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辭任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錦慶先生（「陳先生」）已因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而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